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 2024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 2024 年度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3 楼 0309 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5 人，董事李程先生、独立董事毕晓婷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电话拨入形式参加会议，公司相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十一、最终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且非经常性收益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30%。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的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2,049.6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均已全部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将随之完结。

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陈伟民先生、李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